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二）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机构

1、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实施工作。

组 长:王川增

副组长:狄永红、苏 铮、黄振山

成 员:高翔林、田澍丰、钱保月、谢健康

2、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小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组 长:王川增

副组长:高翔林、田澍丰、钱保月、谢健康

成 员:王 锋、程九红、李格平、杨 峰、马运龙、

赵灵和、高长命、杨向社、付国才、李广智、

王耀刚、孙维敏、张德昌

3、工作流程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小组向领导小组汇报日常工作进展、工作成果、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领导小组对评价的方法、标准、程序以及评价的初步结果、缺陷认定及整改方案进行讨论,提出整改意见。

（三）聘用外部专业机构情况

公司未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未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独立审计。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总部、子公司和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1）子公司

南风集团淮安南风元明粉有限公司
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南风日化有限公司
西安南风牙膏有限责任公司
本溪经济开发区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南风欧芬爱尔日用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南风贸易有限公司
运城市南风物贸有限公司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南风集团山西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奇强洗衣连锁有限公司
山西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2）分公司

南风集团洗化分公司
南风集团元明粉分公司
南风集团钡盐分公司

南风集团电力分公司

2、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组织架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企业文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内部审计、法律事务、信息系统等各项业务管理及其重要业务流程，重点是财务、供应、销售、生产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评价。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财务、供应、销售、生产；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销制度和流程，供应的采购比价、合同管理、集团采购等，销售的客户选定、促销活动、产品发运、货款结算等，安全生产方面的生产流程、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保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与企业系统风险评价标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报告及处理管理控制办法》和《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	----	------

		定量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潜在错报金额在以下区间的：
		1、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3、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4、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5、错报 $\geq$ 费用总额 5%；
		6、经济损失 $\geq$ 500 万元。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潜在错报金额在以下区间的：
		7、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8、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9、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10、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11、费用总额的 $3\% \leq$ 错报 $\leq 5\%$ ；
		12、经济损失 $\geq$ 50 万元，但 $<$ 500 万元。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潜在错报金额在以下区间的：
		13、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14、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15、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16、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17、错报 $<$ 费用总额 3%；
		18、经济损失 $<$ 5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8、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9、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10、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11、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12、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1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14、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5、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16、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17、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18、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19、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20、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1、存在的其他缺陷。

(3) 以下迹象也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第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第二、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第三、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第四、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如果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重大缺陷，不能得出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共同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当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50万(含)——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	------------------------------------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第一、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第二、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等；

第三、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第四、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第五、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第六、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第七、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个。

具体的重要缺陷为：个别子分公司的自采物资价格管理工作不规范，表现为未能按价格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自采物资的年度控制价（计划价），缺少自采物资价格管理方面相关的制度、流程及办法，自采物资的价格审批缺少必要的监督监管机制。

（1）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5年，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对各子分公司的价格管理委员会运行情况及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2次检查，检查中发现个别子分公司仅片面的关注对统采物资的价格管理，而忽视了对自采物资的价格管理；个别单位有关自采物资价格管理方面相关的制度、流程及办法几乎没有；子分公司级的价格管理委员会运作也不够规范，未能严格

履行相应的监督监管职责。

物资采购是公司经营的一个核心环节，是公司降低成本、获取利润的重要来源。自采物资占到整个公司采购金额的 30%左右，不加强对自采物资的价格管理，不能有效认识和防范自采物资价格管理上的漏洞，容易滋生采购过程中的“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以次充好、收受回扣等现象，容易造成“跑、冒、滴、漏”，出现积压浪费，不利于成本的控制和效益的提升。对于上述自采物资采购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管理层应引起高度重视。

（2）缺陷整改情况

第一、按照公司标准化建设的要求，采购中心修订下发了《南风集团物资分类管理办法》、《关于加强B类物资（自采物资）价格监管的通知》等，明确物资采购业务流程中的职责权限，进一步加强了对物资采购的统一规范。

第二、采购中心负责公司物资采购价格的监管工作，要求各子分公司在原有A类物质（统采物资）计划价基础上，重点增加B类物质（自采物资）的计划价并报采购中心备案，2015年底实现采购物资计划价管理全覆盖。

第三、自采物资的计划价已于2015年底录入公司“价格在线监控”系统。同时采购中心设立了B类物资价格专管员，通过“价格在线监控”系统随时监控各子公司自采物资的价格执行情况。

第四、各子分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已经重新进行了调整分工和明确了职责，理顺了管理流程和审批流程。正在认真落实采购中心的“一会议，一考核，一评审”工作要求，逐步实现价格对标，渠道公开，供应商集体评审，辅助材料成本节降的管理目标。

董事长：胡文强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